

华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仓储智能信息化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粮食仓储智能信息化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购买，供应商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07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RC2023-HYCBZX-011A

项目名称：粮食仓储智能信息化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2,076.2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信息化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732,076.2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2,076.2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智能化改造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32,076.25	732,076.2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信息化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

注册登记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2022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任意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2022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任意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法人委派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

9) 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现场购买，供应商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雅荷中环大厦A座南梯23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0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雅荷中环大厦A座南梯23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6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备注：供应商凭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递。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华阴市岳庙东街

联系方式：091346121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雅荷中环大厦A座南梯23层

联系方式：029833393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锦天、刘晶

电话：02983339380、邮箱:zzrcxa@126.com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